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
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、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、《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〉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3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7,869,5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.095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3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3,932,7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.297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2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6,975,8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.994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0,893,6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.1012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69,53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932,7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69,53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932,7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殊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海波、施宗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947,26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932,7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218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3%；反对股数 614,53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1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281,8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85%；反对股数 614,53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8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股数 36,33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、安国良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